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何佩錡
電話：07-3368333#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1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7305100_109309190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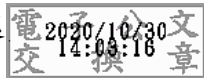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10月13日本府第49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